2026年审计厅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审计厅（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年7月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审计厅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5010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9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招标的以投标须知表为准）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六 确定中标 1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9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1

4.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22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4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9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0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3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3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34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35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36
8. 商务部分.....37
9. 技术部分.....38
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39
第 3 章 采购公告.....4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45
资格审查表.....53
第 5 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54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81
资格审查表.....82
符合性审查表.....84
详细评审表.....8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96
第一部分 合同书.....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10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04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投标邀请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招标的以投标须知表为准）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环保原则，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需印有项目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

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15.1.2 为落实《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线上投标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投标，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电子招标系统规定和流程执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

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1.5 投标人无须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采购政策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政府采购服务或者货物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发生并列的情形，按照以下原则处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名。（注：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以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为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年/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电子招标的以交易系统规定为准。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包号）*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1 独立投标的，以此格式为准。

2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4.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 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格式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和调整。

（3）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后附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和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商务部分

9. 技术部分

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_____（服务、货物、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或承担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交货期（提供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各项货物（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备注

注：1.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9.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自拟格式）

1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技术、商务部分，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

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审计厅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审计厅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GZFCG2026-35010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4 预算及限价:采购预算：154 万元，最高限价：154 万元（硬件运维分项不超过 26.87 万元，等级保护测评不超过 10 万元，商用密码测评分项不超过 12 万元，应急演练不超过 2 万元)。

1.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6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1.6.1 采购内容：2026 年审计厅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软件运维、硬件运维、等保测评、密评、应急演练），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详细采购内容。

1.6.2 标包划分：全一标包，不允许转包。

1.7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2.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其中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同一项目。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要求；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4.1 独立投标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4.2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2.4.2.1 联合体中负责等保测评的成员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4.2.2 联合体中负责商用密码测评的成员须具备：被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3.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线获取；

3.2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北京时间）；

3.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登记、报备、告知。

4.投标及开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4.3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4.4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6.1 发布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6.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6.3 本次采购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实行电子招标。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上述交易平台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6.5 该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6.6. 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有关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执行《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执行《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6.7.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8.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7、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7.1.1 名称：西藏自治区审计厅

7.1.2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17号

7.1.3 电话：0891-6555592（请在工作时间（9时30分至13时，15时30分至18时）拨打）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2.1 名称：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2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4栋8楼801

7.2.3 项目负责人：李远麒

7.2.4 联系电话：18689019386（请在工作时间（9时30分至13时，15时30分至18时）拨打）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689019386（请在工作时间（9时30分至13时，15时30分至18时）拨打）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审计厅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 17 号 电　话：0891-6555592（请在工作时间（9 时 30 分至 13 时，15 时 30 分至 18 时）拨打）
1.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 4 栋 8 楼 801 业务联系人：李远麒 电话（传真）：18689019386（请在工作时间（9 时 30 分至 13 时，15 时 30 分至 18 时）拨打）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无效**。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现场查询。**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是、否）* 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其中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同一项目。软件与硬件运维两项服务内容只接收一个公司承担，请投标人投标和做联合体分工时以此条为准，否则否决投标。
1.4.7	1.**独立投标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1.联合体中负责等保测评的成员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联合体中负责商用密码测评的成员须具备：被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1.▲预算金额：**154 万元。** 2.▲最高限价：**154 万元。** 3.▲异常低价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审查： （一）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3.1	**▲采购内容：2026年审计厅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详细采购内容）。** **▲标包划分：全一标包**
4.1	**▲合同履行期限：**1年。
4.2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5.1	**▲合同履行地点：按照合同要求。**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有且仅允许中标/个包。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为：** 1.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平台)在银行开设的投标保证金专户。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保证金管理办法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公共资源联席办【2022】1号文件。 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3.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日，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14.1	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份
15.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内需要签字盖章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签字可由法定电子人名章代替，盖章可由法定电子公章代替。 3.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字盖章（除需由联合体其他成员签字盖章之处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等关于本次项目投标涉及到相关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50分。
18.1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50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该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1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5	**核心产品**：/。
21.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人：中标人支付。 2.金额为：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费预算支出标准》（藏财建（2024）68号）下浮20%。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履约保证金：**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5%-10%,保证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25.1	☐本项目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1	**▲偏离**：实质性偏离不允许。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为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等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名。（注：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以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为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因素**。按评标得分排名情况，综合得分排名前3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28.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9.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30.1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采购公告发布媒

	介”同步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安装、调试、所有服务、设备租赁及使用、其他服务、管理费、税金、措施费、利润、人工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1.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相关情况的处理：**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若出现上述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知识产权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32.3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文等相关规定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1	**类似业绩时间：**/。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5.1	**质疑、投诉事项**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远麒 联系电话：18689019386 通信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 4 栋 8 楼 （2）联系部门：西藏自治区审计厅 联 系 人：孙萍 联系电话：0891-6555592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 17 号。 2.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 5.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6.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才能提出质疑。 7.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内容有异议，须在购买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不接受其他方式）。如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投标人无异议。投标人如认为在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对采购过程、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中标结果的书面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原件等，并附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法律依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书上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附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 9.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令为处罚依据。 10.对开标前不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提出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

36.1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要求：（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政府采购服务或者货物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作为资格评定标准，其余标包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2.执行的政策**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③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④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⑤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37.1	招标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8.1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2.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 CA 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2 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线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如由系统原因，将请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进行解决，如因投标人上传的原因，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 PDF 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2.5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出席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开标并保持在线状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须投标人远程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电脑上安装 CA 驱动，否则影响解密工作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9.1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技术方案应精炼，简短，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以上传电子招标系统总页数为准），否则按 0 分处理。 □采用，编制规定如下：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1、应采用 Microsoft word2003 及以上版本编制； 2、字体、字号、排版均不做要求； 3、页面不得留有任何证明投标人身份的页码、印记、符号、徽标、姓名和其他标记等。 4、暗标部分不需要封面和目录，不编制页码。
40.1	条款冲突依据： 本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规定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针对同一事项，要求不同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规定为准。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0.2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40.3	采购文件编制：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编制。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特定资格要求*	／	／	

第 5 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与要求	其他	备注
1	软件运维	1 年	见本章第二节	软件与硬件运维两项服务内容只接收一个公司承担，请投标人投标和做联合体分工时以此条为准，否则否决投标。	
2	硬件运维	1 年	见本章第二节		
3	等保测评	1 年	见本章第二节		
4	密评	1 年	见本章第二节		
5	应急演练	1 年	见本章第二节		

第二节、软件运维部分

一、运维需求、运维服务内容及目标、运维期

1、运维需求

随着审计事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对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已完成的项目在实际运维中仍存在较多困难，影响着审计发展水平迈上更高台阶：一是新建金审三期系统运维涉及各类设备，涉及面广，综合性强，运维成本不断增加；二是数据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三是现有人员无法满足运维要求，急需专业团队进行科学运维，为满足西藏自治区审计厅整体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团队要求人数5人。

2、运维服务内容及目标

（1）本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相关网络及主机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终端设备交换机等），保证审计整改系统、督办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现有业务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与硬件设备、软件系统供应商的协调沟通，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地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软件系统可分为操作系统软件、典型应用软件（如：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等）、业务应用软件、应用系统（金审工程三期系统、审计整改系统、督查督办系统等）等。

（3）本项目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对金审工程三期系统、审计整改系统、督查督办系统等涉及的软件及硬件进行故障检修、紧急故障处理、技术支持以及数据维护等，结合西藏自治区审计厅业务工作及信息化建设实际，完善运维管理体系建设。“以标准为基础，以流程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 保障信息系统生产数据和业务的连续性，以实现网络不断、系统不瘫、数据不丢为目的，提高维护质量和效率。

3、项目运维期

西藏自治区审计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为 1 年。

二、整体运维方案

1、服务目标

（1）审计厅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软件服务部分包括，信息系统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相关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我厅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为我厅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我厅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软件系统可分为操作系统软件、典型应用软件系统（如：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等）、业务应用软件等（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信息系统 、督办系统）。

（2）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我厅信息系统的服务效率，协调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内部运作，改善网络信息系统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提高服务质量。结合我厅现有的环境、组织结构、IT 资源和管理流程的特点，从流程、人员和技术三方面来规划我厅的网络信息系统的结构。

（3）信息系统服务的目标：

对西藏自治区审计厅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保证我厅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三、运维服务内容

1. 运维团队管理

投标人需提供对运维团队的管理服务，主要包含：驻场人员考勤管理、日常工作规范管理、档案管理、沟通管理、会议管理、保密管理等，需根据日常运维服务实际情况拟定运维实施方案并定期提交项目汇总类报告，如：项目周报、项目月报等。

2.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对应用系统（金审工程三期系统、审计整改系统、督查督办系统等）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包含以下系统的配置服务、巡检服务、备份服务、升级服务、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技术

支持服务等工作。

（1）审计大数据中心：审计大数据中心门户系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采集子系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子系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分析子系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运维子系统、审计大数据中心数据服务子系统。

（2）审计综合作业平台：现场审计作业系统。

（3）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审计综合平台、审计业务管理系统、行政办公管理子系统。

（4）综合服务支撑：移动审计支撑分系统、交换中心分系统、统一日志管理分系统、统一权限管理分系统、OFD 版式文件转换与利用服务、审计专用安全浏览器、基线管控平台。

（5）审计整改系统、督办系统及视频会议系统。

5.应用支撑软件运维服务

对应用支撑软件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操作系统、神通数据库、Oracle 等其他主流数据库、Hadoop 组件、华为 IAAS 平台、华为 PAAS 平台、杀毒软件、门户软件、智能报表、RA 系统软件、电子签章软件、对象存储软件、融合通讯软件、消息中间件、应用中间件、运维软件和数据备份等软件的安装与配置服务。

四、运维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运维服务团队需至少包括运维项目经理、应用系统运维人员、终端运维人员、基础设施运维人员、应用支撑软件运维人员（5 人），人员数量及能力要求如下：

1.运维项目经理（1 人）

熟练使用 OFFICE 或者 WPS 办公软件（word、ppt、excel、visio），能够进行管理文档编写及汇报；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沟通能力以及丰富的政府行业服务经验；能较好的完成项目总体运维交付工作并提供有效的咨询及技术支撑服务。

2.应用系统运维人员（1 人）

熟练使用 OFFICE 或者 WPS 办公软件（word、ppt、excel、visio）；熟悉 Linux 操作系统，精通一门以上脚本语言（Python/Shell/Perl 等），能根据业务需求设计 shell 或 python 脚本程序；了解容器技术和虚拟化技术，了解 docker 、VCenter、OpenStack 等主流产品；具备金审二期应用系统的配置、巡检、备份、升级、故障排查与修复、技术服务受理、支持等能力。

3.终端运维人员（1 人）

熟悉 Windows、Linux 主流操作系统安装与配置；熟悉 x86 终端及国产化终端配置和维护；熟悉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设备的基本配置和维修等；可独立支持全省各级审计机关（主要为国产化终端）操作系统问题处理。

4.基础设施运维人员（1 人）

熟悉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熟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和相关实施方案；

熟悉各种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负载均衡、VPN 等网络设备的部署、维护、安全防范；掌握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的系统安全策略和实施；熟悉相关网络安全产品，如 AD 域、IDS、IPS、防病毒系统、漏洞评估工具、监控产品等安全产品；熟悉常见攻击和防御办法，熟悉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及网络渗透技术；熟悉 tcp/ip 协议、熟悉 sql 注入原理和手工检测、熟悉内存缓冲区溢出原理和防范措施、熟悉信息存储和传输安全、熟悉数据包结构、熟悉 ddos 攻击类型和原理、熟悉 iis 安全设置、熟悉 ipsec、组策略等系统安全设置；了解主流网络安全产品（如 fw、ids、scanner、audit 等）的配置及使用。

5.应用支撑软件运维人员（1 人）

熟悉云平台的维护，能够针对华为云平台 IAAS、PAAS 层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与分析，并具备沟通及排除故障的能力；熟悉神通/MySQL/ORACLE/DB2/国产数据库等数据库产品，具备数据库实施、运维、管理、优化等核心技术以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 Hadoop、Spark、Storm、Kafka、HBase、Hive 等大数据组件的安装部署、故障处理、性能调优、运维管理；熟悉国产主流的应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产品；可独立支持成品软件运维服务。

硬件设备运维部分

一、采购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金审工程相关系统的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审计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合规运行，拟采购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对现有安全防护体系中的关键安全设备实施统一、规范、持续的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各类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可监、可控、可管，安全策略配置合理有效，安全事件能够被及时发现、分析和处置，满足等保 2.0 及相关密码应用管理要求，为审计业务系统提供可靠的安全运行环境。

二、运维服务对象

本次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涵盖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及平台：

1. 病毒过滤网关
2. IPSec VPN 设备
3. SSL VPN 设备
4. 互联网接入双向交换系统
5. 抗 DDoS 防护设备
6. 安全区边界防火墙
7. 网络审计系统
8. 数据库审计系统
9. 流量控制器
10. 态势感知平台
11. RA 加密机
12. 现有服务器
13. 视频会议系统及监控系统。

三、终端运维服务

对区审计厅本级的终端提供运维服务，包含终端相关软件安装与配置服务、终端安全加固服务、安全策略配置推送、客户问题受理及支持服务。

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1. 对区审计厅本级的应用系统金审工程三期系统相关基础设施及厅 501 会议室视频会议设备及厅内监控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等相关产品的日常巡检服务、协助完成设备升级、设备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遇有设备损坏、故障，提供设备修复（无法修复的，提供更换设备服务）等维护、维保服务。

2. 其中网络日常运维服务需包括：配合地市、县（区）局、区审计厅机关与各网络接入单位等网络调试；路由表优化、IP 地址维护及分配、协议搭建、策略优化。

3. 地市（地区）运维服务：地市（地区）金审工程终端运维服务、地市（地区）VPN 网络调试运维服务、地市（地区）统一权限调试运维服务、地市（地区）

审计业务调试运维服务、地市（地区）移动审计支撑调试运维服务、DBstudio调试运维服务。

4.其他要求：遇有重大工作任务时出现的技术难题，需运维人员现场增援支持；等保测评、攻防演练、节假日、重大事件等关键节点，能够及时补充增加现场服务人员数量，提供相应的技术配合与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安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1. 对上述各类安全设备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包括运行状态监测、配置检查、日志管理和基础性能巡检。

2. 定期检查设备硬件状态、系统运行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和隐患。

3. 保障各安全设备与审计业务系统之间的联动运行稳定，避免因设备异常影响审计业务开展。

（二）安全策略配置与优化服务

1. 负责病毒过滤策略、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VPN 策略、流量控制策略等安全策略的配置、调整与优化。

2. 根据审计业务变化及实际使用情况，协助开展策略梳理，避免策略冲突、冗余或配置不合理问题。

3. 支撑统一安全架构下的多安全设备协同运行，提升整体防护效果。

（三）VPN 与安全接入运维服务

1. 对 IPSec VPN、SSL VPN 设备进行部署调试、日常运维和运行保障。

2. 保障地市（地区）与自治区审计厅之间、远程审计、移动审计等场景下的安全接入需求。

3. 对 VPN 隧道状态、加密连接及接入用户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处理连接异常和访问故障。

（四）边界防护与攻击防御运维服务

1. 对安全区边界防火墙、抗 DDoS 设备、互联网接入双向交换系统提供持续运行维护。

2. 监测网络攻击行为、异常流量和非法访问，配合开展防护策略调整和攻击处置。

3. 在发现重大安全威胁或攻击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降低对审计业务系统的影响。

（五）安全审计与日志分析服务

1. 对网络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策略配置。

2. 保障对网络访问行为、数据库操作行为的有效审计和日志留存。

3. 配合开展安全审计日志分析，支撑安全事件溯源和责任认定。

4. 按需提供审计日志导出及分析支持服务。

（六）态势感知与安全监测运维服务

1. 负责态势感知平台的运行维护、数据接入和策略配置。

2. 确保各类安全设备、系统日志和告警信息能够正常汇聚至态势感知平台。

3. 协助开展安全态势分析、安全风险研判和告警处置。

（七）密码设备运维服务（RA 加密机）

1. 对 RA 加密机提供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2. 保障密码服务、密钥管理及相关接口的稳定运行。

3. 配合开展密码应用合规检查和问题整改，满足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六、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保 2.0 及密码应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 服务单位应具备安全设备运维和安全事件处置能力，能够提供专业、持续的技术支持。

3. 运维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审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审计数据和系统信息安全。

4. 在重要审计阶段、业务高峰期或重大活动期间，提供重点安全保障服务。

七、服务成果与交付要求

1. 提供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和年度（或服务期）运维计划。

2. 定期提交安全设备巡检报告、运行状态报告和问题整改记录。

3. 确保服务期内各类安全设备运行稳定、安全策略有效，满足审计业务安全运行需求。

等保测评、密评、应急演练部分

一、采购需求：

1、等保测评、密评、应急演练对象：西藏自治区金审工程三期系统。

2、本项目是对《西藏自治区金审工程三期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中涉及的等保三级信息系统，按照《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5070-2019）等国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等保和密评工作，提交《西藏自治区金审工程三期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系统的测评、评估报告。

3、应急演练：为建立健全西藏自治区审计厅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应急工作机制，检验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验证相关组织和人员应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各项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和故障恢复的需要，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畅通。同时通过演练，不断提高各部门开展应急工作的水平和效率，发现预案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二、技术要求

结合西藏自治区金审工程三期系统系统部署实际，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5070-2019）等国家标准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西藏自治区审计厅运维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技术服务。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主要测评范围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层面。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范围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管理、应急

处置等 8 个层面的内容。

3、应急演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预案、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宣传教育等范围，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技术规格：

1、商务要求：按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

2、项目建设背景：为了落实公安部应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一步增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防止因系统安全事件引发安全事故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标准规拟招一家供应商提供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3、项目建设目标：依据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的相关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为系统现有安全状况，找出其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对应级别的差距，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针对等级保护测评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风险，测评项目组提出适宜的安全整改建议，最终提交该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项目建设方案：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要求，采取相应的测评方法（包括：访谈、检查、测试），按照相应的测评规程对测评对象（包括：制度文档、各类设备、安全配置、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力度（包括：广度、深度）的单元测评、整体测评，对测评发现的风险项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最终得到相应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项目建设依据：此次依据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6、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内容及要求

6.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为保障信息安全现场测评过程安全可控，明确测评人员职责分配、规范测评人员操作，保障测评结果有效，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流程：

序号	关键实施阶段	工作要求
1	确定测评范围	明确本次被测评信息系统的范围，包括每个信息系统的范围、信息系统的边界等。
2	获得信息系统的信息	通过调查或查阅资料的方式，了解被测评信息系统的构成，包括网络拓扑、业务应用、业务流程、设备信息、安全措施状况等。
3	确定具体的测评对象	初步确定每个信息系统的被测评对象，包括整体对象，如机房、办公环境、网络等，也包括具体对象，如边界设备、网关设备、服务器设备、工作站、应用系统等。
4	确定测评工作的方法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情况、系统规模大小等，明确本次测评的方法。
5	制定测评工作计划	制定测评工作计划或方案，说明测评范围、测评对象、工作方法、人员组成、角色职责、时间计划等。
6	实施等级保护测评	实施测评，包括人工检查、工具扫描等方式。
7	项目总结	对测评结果进行总结、汇报

6.2 测评内容

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依据开展测评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项目）

6.2.1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检查主要是了解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涉及对象为机房。在内容上，安全物理环境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物理位置的选择	检查机房，测评机房物理场所在位置上是否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多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2	物理访问控制	检查机房出入口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检查机房内的主要设备、介质和防盗报警设施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设备、介质等丢失和被破坏。
4	防雷击	检查机房设计/验收文档，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雷击。
5	防火	检查机房防火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检查机房防火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
6	防水和防潮	检查机房及其除潮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水灾和机房潮湿。
7	防静电	检查机房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8	温湿度控制	检查机房的温湿度自动调节系统，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机房内的温湿度进行控制。
9	电力供应	检查机房供电线路、设备等过程，测评是否具备为信息系统提供一定电力供应的能力。
10	电磁防护	检查主要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一定的电磁防护能力。

6.2.2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检查主要是了解系统的网络架构和通信传输等，涉及对象为防火墙、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和网络架构。在内容上，安全通信网络层面测评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网络架构	检查核心设备的 CPU 和内存使用率，整个网络带宽是否满足现状，VLAN 划分是否合理，网络架构是否做到设备冗余、链路。
2	通信传输	检查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的完整性和保密性措施。
3	可信计算	检查设备是否进行可信验证。

6.2.3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检查主要是了解系统在网络边界的防护措施，涉及对象为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安全设备。在内容上，安全区域边界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边界防护	检查网络边界是否有访问控制设备，访问控制策略是否合理，是否关闭了闲置端口等。
2	访问控制	检查网络中的访问控制策略是否合理、有效。
3	入侵防范	检查网络中是否采用了入侵防范措施，验证该措施是否有效。
4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检查网络中是否有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措施。
5	安全审计	检查网络中是否有综合安全审计措施。

6	可信验证	检查设备是否进行可信验证。

6.2.4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检查主要是了解系统的运行环境是否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涉及对象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在内容上，安全计算环境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4 应用系统安全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身份鉴别	检查所有设备的登录用户是否有身份鉴别措施，是否有复杂度、唯一性等检查。
2	访问控制	检查用户的权限分配情况，默认用户和默认口令使用情况等。
3	安全审计	检查是否开启安全审计功能，是否能审计到每个用户，审计记录是否有保护措施。
4	入侵防范	检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入侵防范措施，如关闭不需要的端口和服务、最小化安装、部署入侵防范产品等。
5	恶意代码防范	检查设备的恶意代码防范情况。
6	可信验证	检查设备是否进行可信验证。
7	数据完整性	检查系统数据的传输完整性和存储完整性措施。
8	数据保密性	检查系统数据的传输保密性和存储保密性措施。
9	数据备份恢复	检查系统的安全备份情况，如重要信息的备份、硬件和线路的冗余等。
10	剩余信息保护	检查系统的剩余信息保护情况，如将用户鉴别信息以及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再分配时的处理情况。
11	个人信息保护	检查系统对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情况。

6.2.5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检查主要是了解系统在管理、审计等集中管理的情况，涉及对象为综合管理类设备、综合审计类设备等。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中心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系统管理	检查是否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统一的身份鉴别，操作审计等。
2	审计管理	检查是否对审计管理员进行统一的身份鉴别，操作审计等。
3	安全管理	检查是否对安全管理员进行统一的身份鉴别，操作审计等。
4	集中管控	检查是否划分独立的安全管理区域，是否对网络中运行的设备进行状态监测、日志审计、安全审计等，是否对补丁、恶意代代码进行统一管理。

6.2.6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为了了解评测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其它人员、各类管理制度、各类操作规程文件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安全策略	核查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文件是否明确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 标、范围、原则和各类安全策略
2	管理制度	检查有关管理制度文档和重要操作规程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内容覆盖上是否全面、完善。

3	制定和发布	检查有关制度制定要求文档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过程是否遵循一定的流程。
4	评审和修订	检查管理制度评审记录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和修订情况。

6.2.7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为了了解评测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岗位设置	检查部门/岗位职责文件，测评信息系统安全主管部门设置情况以及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
2	人员配备	检查人员名单等文档，测评信息系统各个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3	授权和审批	检查相关文档，测评信息系统对关键活动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4	沟通和合作	检查相关文档，测评信息系统内部部门间、与外部单位间的沟通与合作情况。
5	审核和检查	检查记录文档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审核和检查情况。

6.2.8 人员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为了了解单位人员安全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人员录用	检查人员录用文档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录用人员时是否对人员提出要求以及是否对其进行各种审查和考核。
2	人员离岗	检查人员离岗安全处理记录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人员离岗时是否按照一定的手续办理。
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检查培训计划和执行记录等文档，测评是否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检查有关文档等过程，测评对第三方人员访问（物理、逻辑）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6.2.9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为了了解评测系统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定级和备案	检查系统定级相关文档等过程，测评是否按照一定要求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
2	安全方案设计	检查系统安全建设方案等文档，测评系统整体的安全规划设计是否按照一定流程进行。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测评是否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系统的产品采购。
4	自行软件开发	检查相关软件开发文档等，测评自行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

5	外包软件开发	检查相关文档，测评外包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和日后的维护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6	工程实施	检查相关文档，测评系统建设的实施过程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在机构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7	测试验收	检查测试验收等相关文档，测评系统运行前是否对其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8	系统交付	检查系统交付清单等过程，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交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9	等级测评	检查系统之前等级测评的情况，以及之前测评机构的资质等。
10	服务供应商选择	测评是否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

6.2.10、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为了了解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各类运维人员、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具体如下表：

表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环境管理	检查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机房和办公环境等过程，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机房的出入控制以及办公环境的人员行为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2	资产管理	检查资产清单，检查系统、网络设备等过程，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资产进行分类标识管理。
3	介质管理	检查介质管理记录和各类介质等过程，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介质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进

		行管理。
4	设备维护管理	检查设备使用管理文档和设备操作规程等过程，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备在使用、维护和销毁等过程安全。
5	漏洞和风险管理	检查系统对于漏洞和安全隐患风险的管理，是否有报告、记录等文档，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测评等。
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检查系统和网络的安全管理文档，是否明确了角色划分、权限划分，是否覆盖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文件的生成及备份、变更审批等内容；检查运维操作日志是否覆盖网络和系统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参数的设置和修 改等内容；核查是否具有对日志、监测和报警数据等进行分析统计的报告；核查开通远程运维的审批记录，核查针对远程运维的审计日志是否不可以更改等。
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检查恶意代码防范管理文档和恶意代码检测记录等过程，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恶意代码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系统具有恶意代码防范能力。
8	配置管理	检查是否对基本配置信息进行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改变后是否及时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库等。
9	密码管理	测评是否能够确保信息系统中密码算法和密钥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0	变更管理	检查变更方案和变更管理制度等过程，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发生的变更进行有效管理。
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检查系统备份管理文档和记录等过程，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系统软件进行备份，并确保必要时能够对这些数据有效地恢复。
12	资产管理	检查是否有资产清单，清单是否包括资产类别、资产责任部门、 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是否依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不同类别的资产在管理措

		施 的选取上是否不同；核查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明确资产的标识方法以及不同资产的管理措施要求。
13	应急预案管理	检查应急响应预案文档等过程，测评是否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否对应急预案展开培训、演练和审查等。
14	外包运维管理	检查外包运维服务情况，单位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和工作内容等。

交付产物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包含整改建议）
2	其他未列入的应交资料

7、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

7.1 测评方法

访谈：通过与被测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问询，了解被测信息系统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一些基本信息，并对一些测评内容进行确认；

文档审查：审核被测单位提交的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文档，如：被测系统总体描述文件，被测系统密码总体描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密钥管理制度，各种密码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过程管理记录、配置管理文档，被测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状况以及联络方式；密码应用方案及评审意见，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报告，系统验收报告，安全需求分析报告，安全总体方案，自查或上次评估报告等等。通过对这些文档的审核与分析确认测评的相关内容是否达到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

实地查看：现场查看测评对象所处的环境、外观等情况；

配置检查：查看测评对象的相关配置；

工具测试：根据被测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密评人员使用适合的技术工具对其进行测试。

测评流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贯穿整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

7.2 测评内容

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分类分级评估的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测评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系统总体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

指标类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总体要求	合规性	核查密码算法是否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形式发布、或取得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同意其使用的证明文件。
	合规性	密码技术应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
	合规性	密码产品、密码模块应获得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布的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或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测评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合规性	密码服务应获得密码管理部门颁布的密码服务许可证。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指标类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通信数据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指标类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指标类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密钥管理	密码模块内部	密钥生成使用的随机数应符合 GM/T 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要求，密钥应在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密码模块中产生，不得以明文方式出现在密码模块之外，应具备检查和剔除弱密钥的能力。
	加密存储	密钥应加密存储，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密钥被非法获取；密钥加密密钥应存储在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中。
	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数据机密性	密钥分发应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数据机密性等安全措施，应能够抗截取、假冒、篡改、重放等共计，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正确性、防窃取或篡改	密钥的导入和导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密钥导入导出时被非法获取或篡改，并保证密钥的正确性。
	正确使用、防泄露和替换	密钥应明确用途，并按用途正确使用；对于公钥密码体制，在使用公钥之前应对其进行验证；应有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密钥泄露时，应停止使用，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应按照密钥更换周期要求更换密钥；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密钥更换时的安全性。

指标类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明确备份策略、可审计	密钥的备份与恢复，应制定明确的密钥备份策略，采用安全可靠的密钥备份恢复机制，对密钥进行备份或恢复；密钥备份或恢复应进行记录，并生产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备份或恢复的主体、备份或恢复的时机等。
	安全性和正确性、仅用于历史信息、可审计、安全备份	密钥归档，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归档密钥只能用于解密该密钥的历史信息或验证该密钥签名的历史信息；归档密钥应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包括归档的密钥、归档的时间等；归档密钥应进行数据备份，并采用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紧急情况可销毁	密钥销毁，应具有在紧急情况下销毁密钥的措施。
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指标类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人员管理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 4)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建设运行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命周期环节，各环节安全管理要求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附录B；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指标类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急处置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交付产物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1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包含整改建议）
2	其他未列入的应交资料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在第 5 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发生并列的情形，按照以下原则处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名。（注：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以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为准）。

5.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个体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	1.独立投标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1.联合体中负责等保测评的成员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联合体中负责商用密码测评的成员须具备：被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			

	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要求	软件与硬件运维两项服务内容只接收一个公司承担，请投标人投标和做联合体分工时以此条为准，否则否决投标。			
投标人信誉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无效。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现场查询。（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的关联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结论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个体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投标文件不存在不同的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结论			

注：以上评审中的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上述有一条未通过，视为初审未通过，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特别说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6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其他因素：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1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有关要求；《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均是**小微企业**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为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份额占比 ≥ 30%：若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则可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提供的声明函，将在指定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一份；不能提供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机会。
商务部分（60 分）	企业资质及能力（35）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四级及以上资质得 4 分，不具备不得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类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三级以上得 3 分，三级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7001 证书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 20000 证书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证书，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或云平台运维案例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 分，满分 6 分。 7.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或云平台等保测评案例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3 分。 8.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或云平台商用密码评估案例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3 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需清晰表明评分项要求，否则不得分）
	人员资质及能力（25）	1.项目经理有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应用系统运维人员（限 1 人）具备国产数据库专业级认证（证书）（包含但不限于达梦 DCP、人大金仓 KCP、南大通用 GCP、华为 HCIP-GaussDB）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终端运维人员（限 1 人）具有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基础设施运维人员（限 1 人）具有软考网络工程师或 HCIP 资格，得 2 分，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或 HCIE 资格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应用支撑软件运维人员（限 1 人）具备持有华为云、阿里云、腾讯云等主流云厂商的云计算资质得 4 分；有政务云认证的额外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6.应用系统运维团队人员具备 OCP 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以上 1-6 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资格证书（证书为电子版或纸质版扫描件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人员资质及能力项各评分项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30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5 分）	运维实施方案应包括：1、运维服务总体架构、2、运维服务组织管理、3、运维服务流程管理、4、运维服务规范、5、运维服务内容等内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供应商对以上 5 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

分）		为止。
	运维团队管理和考核方案（4 分）	1、针对项目相关运维服务合理配置运维团队，2、并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运维团队管理和考核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供应商对以上 2 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方案(8 分)	针对应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技术方案，应包括：1. 日常监控与巡检、2. 故障排查与应急修复 3. 版本更新与补丁管理 4. 数据库运维服务 5. 性能优化服务 6. 安全漏洞扫描与加固服务 7. 用户操作培训服务 8. 应急响应与处置服务。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供应商对以上 8 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终端运维服务方案（8 分）	对审计厅本级及地市、县（区）的终端提供运维服务，包含：1 终端相关软件安装与配置服务、2 终端安全加固服务、3 安全策略配置推送、4 客户问题受理及支持服务等。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供应商对以上 4 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方案（5 分）	对信息系统相关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服务，包括：1 服务器设备、2 存储设备、3 网络设备、商用密码等相关产品的日常巡检服务、4 设备升级服务、5 设备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等。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供应商对以上 5 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的得 5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缺陷”：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⑧评审小组认为的其他属于瑕疵的情形。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注：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的评审项复印件清晰完整，若因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审细则

1、评标机构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从西藏自治区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从西藏自治区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厉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厉害关系人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2.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会场。

3、评标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3.1 评审准备

评委会在进行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1.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开标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3评委会要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由评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投标。

3.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3.3.4.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3.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3.4.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3.4.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3.4.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3.4.7 投标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3.4.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3.4.9 不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打分法。

3.4.1 评标的基本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投标报价、业绩、资质证件、组织实施方案、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信誉等对供应商评分，并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因素。若总分、报价、组织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确定排名顺序。按评标得分排名情况，综合得分排名前3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除投标报价评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单项统分原则：计算评委评审打分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4.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

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5 本次评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6.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6.1-6.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

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010

项目名称：2026年审计厅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2026年审计厅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54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当联合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时：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60
6	技术评审	30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1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个体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特定资格	1.独立投标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3号）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要求：2.1.联合体中负责等保测评的成员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联合体中负责商用密码测评的成员须具备：被列入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3号）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其他要求	软件与硬件运维两项服务内容只接收一个公司承担，请投标人投标和做联合体分工时以此条为准，否则否决投标。
9	投标人信誉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无效。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现场查询。（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10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11	投标人的关联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个体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
4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投标文件不存在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8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9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TSS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四级及以上资质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类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三级以上得3分，三级得2分，其余	

1	企业资质及能力	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得4分。其余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或云平台运维案例经验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满分6分。 7.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或云平台等保测评案例经验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满分3分。 8.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或云平台商用密码评估案例经验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满分3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需清晰表明评分项要求，否则不得分。	35
2	人员资质及能力	1.项目经理有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2.应用系统运维人员（限1人）具备国产数据库专业级认证（证书）（包含但不限于达梦DCP、人大金仓KCP、南大通用GCP、华为HCIP-GaussDB）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3.终端运维人员（限1人）具有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4.基础设施运维人员（限1人）具有软考网络工程师或HCIP资格，得2分，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或HCIE资格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5.应用支撑软件运维人员（限1人）具备持有华为云、阿里云、腾讯云等主流云厂商的云计算资质得4分；有政务云认证的额外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6.应用系统运维团队人员具备OCP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1、以上1-6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资格证书（证书	25

		为电子版或纸质版扫描件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人员资质及能力项各评分项均不得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运维实施方案应包括：1、运维服务总体架构、2、运维服务组织管理、3、运维服务流程管理、4、运维服务规范、5、运维服务内容等内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供应商对以上5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2	运维团队管理和考核方案	1、针对项目相关运维服务合理配置运维团队，2、并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运维团队管理和考核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供应商对以上2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3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针对应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技术方案，应包括：1.日常监控与巡检、2.故障排查与应急修复3.版本更新与补丁管理4.数据库运维服务5.性能优化服务6.安全漏洞扫描与加固服务7.用户操作培训服务8.应急响应与处置服务。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供应商对以上8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8
4	终端运维服务方案	对审计厅本级及地市、县（区）的终端提供运维服务，包含：1 终端相关软件安装与配置服务、2 终端安全加固服务、3 安全策略配置推送、4 客户问题受理及支持服务等。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8

		供应商对以上4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方案	对信息系统相关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服务，包括：1 服务器设备、2 存储设备、3 网络设备、商用密码等相关产品的日常巡检服务、4设备升级服务、5 设备故障排查与修复服务等。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供应商对以上5项内容描述全面合理详细的得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